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王佳稜 電話:(04)7531424 傳真: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: 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76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1.pdf \ 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2.pdf \ 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3.pdf \ 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4.

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 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2025611476文

24496149章



第1頁,共1頁